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連署適用)

附表三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|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|
|  | □是 □否 |

二、連署推薦代表人之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服務單位／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E-mail： |

三、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：（請本人親自簽名）

| 連署人 | 服 務 單 位 | 職稱 | 聯絡地址/電子郵件位址 | 電話 | 簽 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，如不敷使用請自行延伸接續。

四、推薦理由

|  |
| --- |
|  連署推薦人代表： (簽名)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，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外，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1. 就任校長時(113年8月1日)，年齡未滿65歲。
2.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3.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，科技、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4. 處事公正、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利益。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。
5.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。

二、本表(二頁)請打字填送並用A4紙張直式橫書，字體建議「14級字」，以WORD處理。

三、**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**(含電子檔)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:

1. 以限時掛號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。
2. 以電子郵件(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(NSYSUPSC@mail.nsysu.edu.tw)。
3.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)，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**四、個資保護聲明：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。**